

承德县人民政府文件

承县政知字〔2018〕26号

承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县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承德县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承德县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县内依法注册，在县高新区正式运营的服务外包企业与机构。

第二条 服务外包企业在县内运营一年以上，招聘人员入场后（招聘人员必须签订一年期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在县人社部门登记并由企业缴纳“五险”），对呼叫中心服务外包企业规模在50坐席以上，且每个坐席年均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年入库税收在0.8万元（含）以上，可享受此文件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条 按照服务外包企业需求，配备电脑、网络、桌椅等基本工作设备和设施，并在办公和业务用房上给予租金“二免三减半”的政策优惠，达到“拎包入住”条件。

第四条 服务外包呼叫中心产业，规模在50—500坐席的，按照1000元/坐席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扶持；规模在500（含）—1000坐席的，按照2000元/坐席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扶持；规模在1000（含）—3000坐席的，按3000元/坐席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扶持；规模在3000（含）坐席以上的，按照5000元/坐席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扶持。坐席席位按企业缴纳保险人数核定（人数和席位比不低于2.5:1，上述一次性奖励档次向高档次过度时，以新增坐席规模为准）。

其他服务外包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改造外包、应用管理和应用服务等商业应用程序外包、基础技术外包（IT、软件开发设计、技术研发、基础技术平台整合和管理整合）等，企业年均营业额达 3000（含）万元以上、每个坐席年入库税收达 0.8（含）万元以上的，按照每月 50 元 / 坐席的标准给予奖励扶持；企业年均营业额在 5000（含）万元以上的、每个坐席年入库税收达 1.5（含）万元以上的，按照每月 400 元 / 坐席的标准给予奖励扶持；企业年均营业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每个坐席年入库税收达 2 万元以上的，按照每月 600 元 / 坐席的标准给予奖励扶持。坐席席位数结合企业缴纳“五险”人数核定。

对从事高端研发项目的服务外包企业，享受“一事一议”政策。

第五条 支持领军型和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的发展，对经商务部评定为年度“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商务部评定为年度“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或通过境内外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开发能力。拟上市企业上市成功后，直接融资募集的资金 80%以上投资在县高新区的，或通过借壳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县高新区，并在承

德县纳税的，县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其中，在境内外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在境内外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七条 从企业投入运营之日起三年内给予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不超过 5 人）每人每月 1000 元的住房补贴，给予企业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每人每月 100 元的住房补贴。企业职工工作三年以上且符合有关政策条件的，可以享受政府公租房待遇。对于企业职工自主购房的，政府帮助协调优惠团购。具体补助人数结合企业缴纳“五险”人数核定。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享受“五免五减半”政策。

第八条 对我县服务外包企业引进的国家级层面和省级层面的从事服务外包行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工作一年以上的，分别给予每人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在职称评（认）定、医疗保障、社会保险、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保障服务。

第九条 对服务外包企业每录用 1 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工作 1 年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4000 元的培训支持。对在我县中（高）级职业学校就读服务外包相关专业的本县户口农村家庭学生，每生每

年补助 1500 元。对服务外包项目面试合格的人员及企业自主招聘的人员在上岗前提供免费岗前业务培训。对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根据招用人数可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并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 3 年。

第十条 上述第四条奖励扶持政策,对于呼叫中心服务外包企业一次性奖励扶持,企业入驻并正式运营三个月后,向县高新区提出申请并承诺达到相关坐席规模,县高新区会同县财政、人社部门组织审定,审定通过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县财政按季度拨付奖励资金。对于其他服务外包企业奖励扶持,企业入驻并正式运营后,向县高新区提出申请并承诺达到年均营业额和税收要求,县高新区会同县财政、税务部门组织审定,审定通过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县财政按月拨付奖励资金。

上述第八条奖励扶持政策,企业入驻并正式运行后,向县人社部门申报,县人社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县财政部门兑现奖励扶持。

上述其他奖励政策,企业达到政策条件后向县高新区提出申请,县高新区分别组织发改、财政、人社、商务、金融部门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县财政给予奖励扶持。

第十一条 上述奖励扶持每年由县高新区牵头,会同发改、

财政、人社、工信、税务等有关部门联合，对企业坐席规模、年度纳税及年均营业额情况进行核定，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企业退出县高新区服务外包产业园，并追回已支付的奖励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本政策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县高新区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本政策随之调整。本政策与县内其他奖励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